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展参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有关单位，各产业发展工作专班：

由农业农村部主办的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农交会”）定于2021年11月在深圳市举办。为做好参展参会工作，促进我省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农业品牌宣传推介，深入推进粤黔东西部协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交会总体安排

（一）时间和地点。2021年11月12-15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参展单位11月10-11日进场布展。

（二）宗旨、主题和内容。本届农交会秉承“促进贸易、展示成果、推动交流”的办展宗旨，以“畅通循环、对接产销、科技赋能、乡村振兴”为主题，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信息化、国际化”为引领，以塑强农业品牌、促进农产品消费为核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办展，全面展示建党百年我国农业农村发展

成就，强化数字赋能，促进产销对接，推动农交会成为引领三农发展、推进农产品消费升级、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载体，持续打造权威、务实、高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业展会。

（三）布局与规模。本届农交会分为公益性展区和市场化展区。设立建党 100 周年农业农村发展成就展区、农产品地理标志展区、农垦展区、广东展区、深圳展区、特大企业展区、农业科技展区、果蔬品牌展区、粮油品牌展区、茶叶品牌展区、畜禽品牌展区、水产品品牌展区、糖酒品牌展区、国际品牌展区、都市农业展区、农业设施设备包装展区，展览展示面积 32 万平方米。

（四）同期重大活动。本届农交会将安排数字乡村发展论坛、中国农业品牌创新实践研讨会、农业风险管理高峰论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高峰论坛、农业品牌推介专场、第七届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中国农垦品牌发布及推介活动、三农发展国际对话高端论坛、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届深圳食品安全美食节、第六届深圳食品安全论坛等重大活动。

二、我省参展任务及内容

按照本届农交会“促进贸易、展示成果、推动交流”的办展宗旨，我省设立 400 平方米规模的展区，展区突出“贵州绿色农产品，吃出健康好味道”主题，组织我省 11 个国家级农产品特色优势区、省级 10 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参展。

（一）组织参加公益性展。组织参加建党 100 周年农业农村发展成就展及地理标志、农垦、农业科技展等。相关展区由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单位负责，厅机关相关处室、单位、专班分别对口布展，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配合。

（二）协调组织参加市场化展。协调动员省内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组展参展，支持贵州省十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国农业品牌目录 2019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范围内的品牌主体参展，鼓励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独立参展。

（三）组织参加重大活动。按组委会要求组织参加 2021 中国农业品牌推介专场、脱贫地区农产品品牌推介和产销对接专场活动等重大活动。请各市（州）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县及农业农村部定点帮扶的剑河县组展参展工作。

（四）邀请采购商参会。大会专门设立采购商专场活动。请各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和各市（州）组织 1—2 家重点采购商参加。

（五）设立品牌推介展区。宣传展示建党 100 年以来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重点推介贵州省十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三、有关要求

（一）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

视农交会的参展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细化分工，积极对接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向大会组委会报送独立参展信息，做好与市场化展区中标公司北京雅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对接工作；积极动员本辖区重点企业、龙头企业、成长型企业、大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参展；组织邀请重点采购商参会；加强产销对接，参加品牌推介，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做好参展农产品质量审核工作。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处室、单位、专班要对参展主体、参展产品、展示内容等严格审核把关，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产品优质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意见》（农质发〔2018〕10号）有关追溯管理要求，参展产品的生产主体要通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打印追溯码参展。参展产品应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或获得相关国际质量认证，质量安全可追溯。严禁展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三无”产品，严禁虚假宣传产品功能功效。

（三）抓好疫情防控，确保安全有序。要牢固树立疫情防控意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做好参展现场管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办会。

（四）抓好工作责任落实。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处室、单位、专班明确筹展参展负责人及联系人（附件1），于2021年9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农业农村

局同时报送拟开展农业品牌推介活动申报表、重点采购商推荐表和参展企业信息表（附件 2～附件 4）。

（五）做好经验总结。本届农交会闭幕后，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单位）将组织参展工作开展情况、参展成效亮点、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处

联系人：全兴 安丹丹

电 话：0851-85280729

邮 箱：gznwxxc@163.com

贵州省农业展览馆

联系人：王浚

电 话：0851-85289755，13985409985

- 附件：1. 第十九届农交会组展单位信息表
2. 第十九届农交会各市（州）农业品牌拟推介活动申报表
3. 第十九届农交会重点采购商推荐表
4. 第十九届农交会参展企业信息表
5. 农业农村部关于举办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

交易会的通知（农市发〔2021〕5号）



附件 1

第十九届农交会组展单位信息表

组展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邮箱	备注
负责人					
联络员					

注：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此表报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全兴，电话：0851—85280729，

邮箱：gznwxxc@163.com

附件 3

第十九届农交会重点采购商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注：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此表报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全兴，电话：0851—85280729，

邮箱：gznwxxc@163.com

附件 4

第十九届农交会参展企业信息表

组织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展品名称	展品介绍	展品类型

注：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此表报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全兴，电话：0851—85280729，

邮箱：gznnwxxc@163.com